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(2024)第 23-114 号

当事人名称: 东莞维狄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孔维旺

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葫基湖一路3号230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件号码): 91441900MA515LX44T

你单位(个人)在 社会保险

(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)等方面违反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七十二条

的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: 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艾琴(身份证号码: 4307221

99002157640)于2020年11月至2022年5月办理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登记

上述事实有: 仲裁裁决书(东劳人仲高埗庭案字[2022]203号)

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,下达指令如下:

指令你单位于2024年7月17日前主动联系职工艾琴到东莞市高埗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,依法为职工艾琴办理2020年11月至2022年5月的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补缴手续

你单位(个人)应当在2024年7月17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,并于2024年7月

17日10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 公章、补缴凭证

报我局 高埗人社分局执法股。

逾期不改正的,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: 李惠浩 郭自驱 联系电话: 0769-88704322

地址: 高埗镇高龙西路11号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

